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六號執照登記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六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一期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發行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實華順有限公司
地址：橋板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翁院長岳生擔任特使率團訪瓜

祝賀新任總統就職十八日返國

增進國際友誼並加強司法交流



瓜地馬拉新任總統波狄優會晤中華民國特使團團長司法院院長翁岳生。

【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岳生率領前往瓜地馬拉參加新任波狄優總統就職典禮的「慶賀瓜地馬拉總統就職典禮特使團」已於本（一）月十八日返抵國門，翁院長伉儷此行在瓜期間僅三日，行程緊湊，而收穫豐富。同行的包括：外交部部長程建人、中南美司司長胡正堯、禮賓司司長馮寄台、經貿司司長黃南輝，司法院參事林石根、秘書莊繡霞及工商企業界代表等二十餘人。

瓜國爲我國在中南美洲邦交國，與我國關係一向良好，彼此往來頻繁，經貿互動更是其中重要的一環。我國重視瓜國此次新任總統就職，因李總統不克親自前往參加，乃特派司法院翁院長爲特使率團前往祝賀。

翁院長本月十一日首途出發，十二日抵瓜，此行不僅會晤瓜地馬拉新任總統波狄優，與之暢談多時，就中、瓜兩國各項事務交換意見，且與該國憲法法院院長暨司法院及最高法院院長見面，就中、瓜兩國司法改革等相關事宜溝通、交換意見，爲日後加強司法交流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翁院長在瓜國活動僅只三天，行程極爲緊湊，除了參加新任總統就職典禮，並分別與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及哥斯大黎加等多國元首見面晤談，對增進國際間瞭解及友誼頗有助益。並與瓜國僑民聚會，轉達國家元首與同胞對僑民關心之意，參加僑團聯合歡宴者約二、三百人，關心國事，熱情感人。

蔣主任參事兼任

司法周刊發行人

【本刊訊】茲因業務需要，司法院指派蔣主任參事次寧兼任司法周刊發行人。

新任蔣發行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及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業，六十八年公務人員甲等特考法制人員優等及格，歷任司法行政部專門委員、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內政部參事兼法規會執行秘書、司法院參事、大法官書記處處長等職。

原發行人胡參事菁華擔任發行人兩年間辛勤任事，頗著勞績。

民訴修法達審理集中化目標

強執簡化不動產拍賣程序

刑訴法增訂再執行羈押條款

與少年相牽連 刑案成人歸刑庭審理

【本刊訊】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修正草案，近日即將公布。本次修正幅度頗大，茲將各法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壹、民事訴訟法

立院通過之民事訴訟法修正案，係以達成審理集中化目標爲其修正內容，就現行民事訴訟法共修正一百零二條，增訂二十三條，刪除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便利當事人使用訴訟制度

明定法院於認定當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的需要。訴訟文書得以傳眞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增訂證人得以書狀陳訴，法院得利用科技設備異地直接訊問。明訂當事人得將書狀繕本直接通知他造。

二、預防紛爭的發生或擴大

修正自由順序主義，改採適時提出主義。增訂書狀先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程序，並採二審上訴理由強制提出制以促進審理集中化，貫徹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精神。增訂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主張之事實爲眞實。

爲保障當事人程序權，明訂聲明證據應表明應證事實、當事人得聲請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擴大當事人提出文書義務之範圍及增設當事人訊問制度，使法院可以當事人本人爲證人而加以訊問。

五、疏減訟源

增訂撤回及和解得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二分之一，提高不得上訴第三審的利益數額至新臺幣一百萬元。

六、第三審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以維第三審爲法律審之特性。

貳、強制執行法

近來經濟不景氣，強制執行案件激增，延宕結案時間，法院負荷繁重，民衆亦嘖有怨言，立法院此次修法重點即在強化執行績效，發揮確保人民權益功能，其內容如下：

一、減少延緩執行次數：將原債權人得聲請再延緩執行之次數由二次改爲一次。

二、增設執行法院得依職權命債務人報告財產狀況規定。

三、對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人除得拘提管收外，增設得限制住居之規定。

四、爲落實債權人查報義務，並減輕執行法院負擔，將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改爲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又增訂執行法院於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行發給憑證之規定，以利結案。

五、爲防止債務人及第三人阻礙執行程序之進行，明定執行法官或書記官有開啓門鎖進入不動產之權限，以利執行。

六、將特別拍賣之公告期間由六個月，縮短爲三個月，以免案件延滯。

七、簡化不動產拍賣程序，刪除兩次減價仍未拍定不動產須付強制管理及再減價或另估供拍賣之規定，縮短特別拍賣及聲請另行估價拍賣之期間，以確保債權人債權。

八、增訂有關薪資或其他繼續性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之規定。

叁、刑事訴訟法

立院通過之刑訴法修正案重點有二，即再執行羈押條款及公訴優先自訴原則部分：

一、邇來保外就醫之被告，每有從事不符其交保原因之社會活動，傷及司法正義及國民感情，此次立法院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草案乃增訂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其因病而保外就醫，於停止羈押之原因已經消滅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二、修正第三百二十三條明定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述但書情形，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

肆、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前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以來，已初步達到妥適處理少年事件目的，爲更能完成「保障少年自我健全成長」之立法目的，因應實際需要，此次修正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十三條少年法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爲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高等法院少年法庭少年調查官爲薦任第八職等到簡任第十職等。

二、增訂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使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於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尚未完成審理之事件，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官，解決調查及審理中少年協尋時效及最高收容年齡限制等相關問題。

三、增訂執行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修正第六十八條第二、三款，使少年專業法院審理之刑事案件限縮於對兒童或少年犯罪之情形，並刪除原第一、四項，將一般成年刑事案件回歸由刑事庭審理，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

五、修正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增加少年不得出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之規定。

司法院人評會

通過多項調派案

【本刊訊】司法院八十九年第二次人評會於本（一）月十七日舉行，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案，茲摘記刊登如後：

㈠調派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謝順益爲司法院刑事廳科員。

㈡調派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委任科員陸玉清以原職升任薦任職務。

㈢調派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委任科員陳妍文以原職升任薦任職務一案，准予追認。

㈣調派彰化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林漢語爲同院書記官長。

㈤爲配合八十八年高考三級公證人、觀護人類科筆試錄取人員分配各地方法院占缺實務訓練，調整部分現職人員職務如後：

1. 公證人遷調部分：

(1)調派趙原孫爲臺北地方法院公證人。
(2)調派黃正維爲南投地方法院公證人。
(3)調派李碧雲爲桃園地方法院公證人。
(4)調派陳勇仁爲臺中地方法院公證人。
(5)調派黃淑芬爲臺南地方法院公證人。
(6)調派王哲明爲桃園地方法院公證人。

2. 主任觀護人、觀護人遷調部分：

(1)調派鍾江水爲苗栗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
(2)調升林澤民爲臺東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
(3)調派吉靜如爲士林地方法院觀護人。
(4)調派林坤隆爲臺北地方法院觀護人。
(5)調派郭素蕙爲臺北地方法院觀護人。
(6)調派鄭嘉芝爲板橋地方法院觀護人。
(7)調派何美珠爲新竹地方法院觀護人。
(8)調派林啓村爲花蓮地方法院觀護人。
(9)調派鄭惠娟爲花蓮地方法院觀護人。
(10)調派楊必嘉爲板橋地方法院觀護人。
(11)調派林淑卿爲高雄少年法院觀護人。

月旦法
第57期精
【法學新論】
在煙霧瀰漫中尋找正義　林誠二
論結合構成要件　林山田
公司合併與換股比例的爭議　廖大穎
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　林明鏘
論房地易主時房屋所有人之土地使用權　朱柏松
【法學德文解讀】法學可能純粹嗎？　陳妙芬
【法律情報站】文獻動態、判解選輯、活動看板……等
邱聯
千書
月旦
實務界
元照
劃撥帳號
北市100館
專線：02-237
傳真：02
專業
好書近期推出
●分科六法
《民法》
編著 陳忠
預購特價3
《刑事訴訟法
編著 林鈺
預購特價3
●綜合小六
黃昭元、
陳忠五、
定價350元
預購特價3
●法律關釋
作者 黃建
預購特價1
新書問世
●新海商法
作者 賴來
⊙持有法學護
優待。
⊙以上書籍團
大台北地區
團購享專人
學林文化
地址：台北市重
劃撥帳號：191684
團購專線：（
讀者服務專線：